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0,000	18,700,326	9,350,163	0.14%	0.07%

注：（1）为确保公司上市地位，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2）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1.39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3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700,32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350,16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44,449	91.28	11,904,094,612	91.35	11,913,444,775	9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753	8.72	1,127,023,590	8.65	1,117,673,427	8.58
总股本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00 万元（含）和上限 4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39 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1,715,844.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6,530,381.58 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5,544,667.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26%。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6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0.72%，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